

02
03 聲 請 人 劉 文 明

04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
05 如下：

06 主 文
07 本件不受理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66 號
10 刑事判決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2 號刑事裁定，未審酌司
11 法偵查程序中之瑕疵，有證據應調查而未調查之瑕疵，且判
12 決不備理由，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7
13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4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5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16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17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
18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
19 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就憲訴法修正
20 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聲請人得於憲訴法
21 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
22 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、不備憲訴法所
23 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
24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
25 項及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、第 7
26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
28 82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
29 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，且不得上訴而告
30 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
31 局判決；聲請人另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
32 1866 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聲

